**监督索引号53040200233200201000**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拟订全区农村水利和工程管理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对已建水利工程注册、安全鉴定、运行管理、日常维护、机械设备运行管理、运行安全进行监测。

3.负责组织编制、审查、审批、实施和检查验收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计划。

4.负责水利工程的注册登记和病险工程安全鉴定。

5.承担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和水价改革。

6.承担基层水管单位和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推广应用。

7.负责全区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跟踪管理和分析总结。

8.完成区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承担各个主要职能及完成红塔区水利局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财务科、办公室、水政资源科。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红塔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2.红塔区防汛抗旱调度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

2.红塔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未独立核算）；

3.红塔区防汛抗旱调度中心（未独立核算）。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7人（离休0人，退休17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度收入合计6,002,101.7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02,101.79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9,226.51元，增长1.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9,226.51元，增长1.0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度支出合计6,002,101.79元。其中：基本支出6,002,101.79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9,226.51元，增长1.0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9,226.51元，增长1.00%；项目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002,101.7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805,678.80元，占基本支出的96.7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96,422.99元，占基本支出的3.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无项目也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2,101.7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59,226.51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1,958.0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0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人员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469,094.2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4,207,622.4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0.1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日常运行经费等；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43,42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5,100.00元，支出决算为18,724.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724.33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5,100.00元，支出决算为18,724.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724.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发生。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4,724.33元，增长33.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724.33元，增长3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红塔区水利管理站车辆老化严重，2022年发生车辆部件更新维修费用导致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水资源费收取、水利设施巡查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对增加0.00元，增长0.00%。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水利管理站资产总额1,006,772.41元，其中，流动资产383,479.41元，固定资产617,693.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5,60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147.0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单位为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本单位2022年无项目支出，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233200201111**